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鑒證報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2024年度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5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崔亮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 2025-01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字〔2023〕19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号文），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376,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4,673,36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15,743,5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978,929,768元（以下简称“A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9年1月15日到账，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2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资金投入并已结项，本年度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15,215,180元，累计使用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5,183,369元，收到利息收入人民币158,867,081元，节余

资金人民币142,613,480元（含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金额）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运营，期末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A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4年12月31日，A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A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账号状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05532018000028917	活期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2700890516	活期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05532013001307933	活期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27337982725	活期	已销户
合计			-

注：因资金使用完毕，上述账号均已注销。

2019年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7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协议中专户用途由“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改为“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2021年10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码头”）、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将原募投项目“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

堤后方堆场项目”的预计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新募投项目“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公司A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于2024年度未发生变更，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变更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25BJAA2B0080)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岛港2024年度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24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1：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892.98		2024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21.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998.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51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 储备库工程项目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 泊位及配套北二突 堤后方堆场项目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100,000.00	31,283.00	31,283.00	6,448.73	36,380.27	5,097.27	116	2023 年	注释 2	是	否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 堆场一期项目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1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 级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1,162.30	1,162.30	106 （注释 1）	2022 年	注释 3	是	否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30,210.00	48,210.00	48,210.00	-	50,994.82	2,784.82	106 （注释 1）	2023 年	注释 4	是	否
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 二期工程项目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	68,717.00	68,717.00	15,072.79	61,297.97	-7,419.03	89	2023 年	注释 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9,682.98	29,682.98	29,682.98	-	29,682.9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7,892.98	197,892.98	197,892.98	21,521.52	199,518.34	1,625.36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2）。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年度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均已到期赎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注释 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将全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运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14,261.35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含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最终实际金额合计人民币 142,613,480 元。形成原因主要是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加强对募投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管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支出；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a)：“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b)：“本年度实现的效益”计算的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释 1：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出 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注释 2：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的预期内

部收益率为 10.2%（税后）。该项目已于 202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 2024 年末内部收益率为 10.4%（税后），达到预期效益。

注释 3：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的预期内部收益率为 14.5%（税后）。该项目已于 2022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 2024 年末内部收益率为 15.9%（税后），达到预期效益。

注释 4：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的预期内部收益率为 15.8%（税后）。该项目已于 202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 2024 年末内部收益率为 19.4%（税后），达到预期效益。

注释 5：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7），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的预期内部收益率为 10.9%（税后）。该项目已于 202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 2024 年末内部收益率为 11.2%（税后），达到预期效益。

注释 6：2024 年度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	是否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1.8	2024.6.5	66.13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1.17	2024.4.15	52.67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性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3.28	2024.6.25	39.5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4.17	2024.7.16	53.26	是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已终止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48,210.00	48,210.00	-	50,994.82	106	2023 年	参见附表 1	参见附表 1	否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68,717.00	68,717.00	15,072.79	61,297.97	89	2023 年	参见附表 1	参见附表 1	否
合计		116,927.00	116,927.00	15,072.79	112,292.7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453,01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0 元，所有投资均为公司自筹解决。因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为进一步促进本项目顺利推进，公司不再将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计划通过自筹资金或引入合资方共同投资建设本项目。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青黄政字〔2019〕98 号），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发生调整，土地用途由原仓储物流用地变更为工业用地，变更后该区域土地可以用于建设综合物流堆场、仓库、加工制造业基地等多种用途。考虑到当地政府上述区域规划的变化，同时基于董家口港区及临港区域开发建设过程中预期存在较高的建材需求，为充分利用董家口港区较为稀缺的工业用地资源，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盈利，经公司充分研究论证，拟使用该区域工业用地建设建材基地，并终止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未来再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择机在董家口港区另行选择符合规划的仓储物流用地，以自筹资金建设综合物流堆场。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由于设备购置项目的原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10 万元与计划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较大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购置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机械设备，经充分论证研究，公司将原拟用于董家口港区物流堆场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全部用于设备购置项目。变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用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8,21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变更已由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布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续）：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为支持临港产业加工项目落地，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将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建设范围内约 300 亩用地性质由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用于建设临港产业加工项目，该项目建设规模相应减少，预计 2023 年底建设完工后将剩余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68,717 万元，目前暂无使用计划。另一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码头拟投资建设的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计划投入人民币 108,485 万元，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预计剩余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68,717 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其余部分资金由通用码头自筹解决。 上述变更已由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发布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7），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0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XYZH/2025BJAA2B008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国际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青港国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青港国际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港国际公司2024年度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青港国际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董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字〔2023〕19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 号文），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54,376,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4,673,36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15,743,5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978,929,768 元（以下简称“A 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到账，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02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资金投入并已结项，本年度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15,215,180 元，累计使用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95,183,369 元，收到利息收入人民币 158,867,081 元，节余资金人民币 142,613,480 元（含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金额）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运营，期末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 A 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A 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账号状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05532018000028917	活期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2700890516	活期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05532013001307933	活期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27337982725	活期	已销户
合计			-

注：因资金使用完毕，上述账号均已注销。

2019年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7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协议中专户的用途由“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改为“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2021年10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码头”）、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将原募投项目“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的预计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新募投项目“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公司A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于2024年度未发生变更，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变更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

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24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1：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892.98				2024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21.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998.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51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与承 诺投入金额 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 备库工程项目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 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 堆场项目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100,000.00	31,283.00	31,283.00	6,448.73	36,380.27	5,097.27	116	2023 年	注释 2	是	否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 场一期项目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1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 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1,162.30	1,162.30	106 (注释 1)	2022 年	注释 3	是	否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30,210.00	48,210.00	48,210.00	-	50,994.82	2,784.82	106 (注释 1)	2023 年	注释 4	是	否
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 期工程项目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	68,717.00	68,717.00	15,072.79	61,297.97	-7,419.03	89	2023 年	注释 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9,682.98	29,682.98	29,682.98	-	29,682.9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7,892.98	197,892.98	197,892.98	21,521.52	199,518.34	1,625.36	-				



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2）。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年度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均已到期赎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注释 6)。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将全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运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14,261.35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含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最终实际金额合计人民币 142,613,480 元。形成原因主要是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加强对募投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管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支出；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a)：“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b)：“本年度实现的效益”计算的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释 1：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出 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注释 2：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的预期内部收益率为 10.2%（税后）。该项目已于 202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 2024 年末内部收益率为 10.4%（税后），达到预期效益。

注释 3：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的预期内部收益率为 14.5%（税后）。该项目已于 2022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 2024 年末内部收益率为 15.9%（税后），达到预期效益。

注释 4：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的预期内部收益率为 15.8%（税后）。该项目已于 202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 2024 年末内部收益率为 19.4%（税后），达到预期效益。

注释 5：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7），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的预期内部收益率为 10.9%（税后）。该项目已于 202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 2024 年末内部收益率为 11.2%（税后），达到预期效益。

注释 6：2024 年度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	是否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1.8	2024.6.5	66.13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1.17	2024.4.15	52.67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3.28	2024.6.25	39.5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4.17	2024.7.16	53.26	是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已终止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48,210.00	48,210.00	-	50,994.82	106	2023 年	参见附表 1	参见附表 1	否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	68,717.00	68,717.00	15,072.79	61,297.97	89	2023 年	参见附表 1	参见附表 1	否
	后方堆场项目									
合计		116,927.00	116,927.00	15,072.79	112,292.79	-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453,01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0 元，所有投资均为公司自筹解决。因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为进一步促进本项目顺利推进，公司不再将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计划通过自筹资金或引入合资方共同投资建设本项目。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青黄政字〔2019〕98 号），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发生调整，土地用途由原仓储物流用地变更为工业用地，变更后该区域土地可以用于建设综合物流堆场、仓库、加工制造业基地等多种用途。考虑到当地政府上述区域规划的变化，同时基于董家口港区及临港区域开发建设过程中预期存在较高的建材需求，为充分利用董家口港区较为稀缺的工业用地资源，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盈利，经公司充分论证，拟使用该区域工业用地建设建材基地，并终止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未来再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择机在董家口港区另行选择符合规划的仓储物流用地，以自筹资金建设综合物流堆场。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续）：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由于设备购置项目的原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10 万元与计划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较大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购置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机械设备，经充分论证研究，公司将原拟用于董家口港区物流堆场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全部用于设备购置项目。变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用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8,210 万元，其余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变更已由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布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为支持临港产业加工项目落地，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将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建设范围内约 300 亩用地性质由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用于建设临港产业加工项目，该项目建设规模相应减少，预计 2023 年底建设完工后将剩余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68,717 万元，目前暂无使用计划。另一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码头拟投资建设的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计划投入人民币 108,485 万元，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预计剩余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68,717 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其余部分资金由通用码头自筹解决。
	上述变更已由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发布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7），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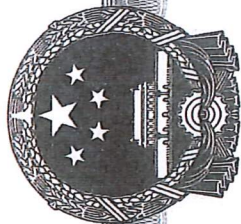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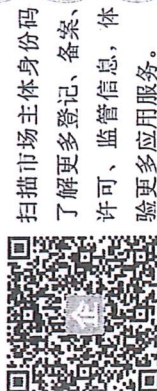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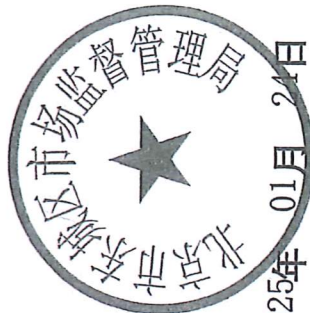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姓名 董秦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2270110528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2430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5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2 12 2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2 12 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4 10 2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4 10 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董秦川
证书编号: 5101002430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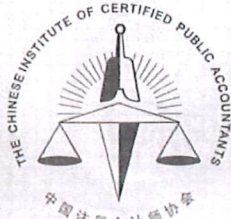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王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1-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8301271246



姓名: 王燕
证书编号: 110101300634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6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月 日
2015 08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 号文），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54,376,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4,673,36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15,743,5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978,929,768 元（以下简称“A 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到账，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02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资金投入并已结项，本年度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15,215,180 元，累计使用

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5,183,369元，收到利息收入人民币158,867,081元，节余资金人民币142,613,480元（含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金额）已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运营，期末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A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4年12月31日，A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A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账号状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05532018000028917	活期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10601012700890516	活期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72005532013001307933	活期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27337982725	活期	已销户
合计			-

注：因资金使用完毕，上述账号均已注销。

2019年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7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协议中专户的用途由“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改为“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2021年10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码头”）、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将原募投项目“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的预计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新募投项目“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

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公司A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于2024年度未发生变更，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变更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25BJAA2B0080)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岛港2024年度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

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24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建中

叶建中

董文

董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892.98	2024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21.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998.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518.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 储备库工程项目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 泊位及配套北二突 堤后方堆场项目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100,000.00	31,283.00	31,283.00	6,448.73	36,380.27	5,097.27	116	2023 年	注释 2	是	否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 堆场一期项目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1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 级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1,162.30	1,162.30	106 (注释 1)	2022 年	注释 3	是	否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30,210.00	48,210.00	48,210.00	-	50,994.82	2,784.82	106 (注释 1)	2023 年	注释 4	是	否
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 二期工程项目	已变更 请参见附表 2	-	68,717.00	68,717.00	15,072.79	61,297.97	-7,419.03	89	2023 年	注释 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9,682.98	29,682.98	29,682.98	-	29,682.9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7,892.98	197,892.98	197,892.98	21,521.52	199,518.34	1,625.36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附表 1：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2）。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年度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均已到期赎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注释 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将全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运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14,261.35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含利息收入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最终实际金额合计人民币 142,613,480 元。形成原因主要是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加强对募投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管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支出；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a)：“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b)：“本年度实现的效益”计算的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释 1：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出 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注释 2：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的预期内

部收益率为 10.2%（税后）。该项目已于 202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 2024 年末内部收益率为 10.4%（税后），达到预期效益。

注释 3：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的预期内部收益率为 14.5%（税后）。该项目已于 2022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 2024 年末内部收益率为 15.9%（税后），达到预期效益。

注释 4：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的预期内部收益率为 15.8%（税后）。该项目已于 202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 2024 年末内部收益率为 19.4%（税后），达到预期效益。

注释 5：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7），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的预期内部收益率为 10.9%（税后）。该项目已于 202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 2024 年末内部收益率为 11.2%（税后），达到预期效益。

注释 6：2024 年度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	是否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1.8	2024.6.5	66.13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1.17	2024.4.15	52.67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性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3.28	2024.6.25	39.5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4.17	2024.7.16	53.26	是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已终止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48,210.00	48,210.00	-	50,994.82	106	2023 年	参见附表 1	参见附表 1	否
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68,717.00	68,717.00	15,072.79	61,297.97	89	2023 年	参见附表 1	参见附表 1	否
合计		116,927.00	116,927.00	15,072.79	112,292.79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453,01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0 元，所有投资均为公司自筹解决。因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为进一步促进本项目顺利推进，公司不再将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计划通过自筹资金或引入合资方共同投资建设本项目。 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关于青岛港董家口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青黄政字〔2019〕98 号），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发生调整，土地用途由原仓储物流用地变更为工业用地，变更后该区域土地可以用于建设综合物流堆场、仓库、加工制造业基地等多种用途。考虑到当地政府上述区域规划的变化，同时基于董家口港区及临港区域开发建设过程中预期存在较高的建材需求，为充分利用董家口港区较为稀缺的工业用地资源，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盈利，经公司充分研究论证，拟使用该区域工业用地建设建材基地，并终止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未来再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择机在董家口港区另行选择符合规划的仓储物流用地，以自筹资金建设综合物流堆场。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由于设备购置项目的原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10 万元与计划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较大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购置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机械设备，经充分论证研究，公司将原拟用于董家口港区物流堆场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全部用于设备购置项目。变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用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8,21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上述变更已由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布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续）：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为支持临港产业加工项目落地，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将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建设范围内约 300 亩用地性质由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用于建设临港产业加工项目，该项目建设规模相应减少，预计 2023 年底建设完工后将剩余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68,717 万元，目前暂无使用计划。另一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码头拟投资建设的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计划投入人民币 108,485 万元，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预计剩余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68,717 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其余部分资金由通用码头自筹解决。 上述变更已由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发布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7），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